897
2017 7 14

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文件

连委办发〔2017〕78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生态文明建设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驻连部省属单位：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生态文明建设问责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生态文明建设问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连云港市党政机关问责办法（试行）》，结合连云港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应当进行问责的，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严肃追究责任：

（一）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命令、指示不力的，或者搞变通执行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二）向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者颁发有关证照的，或者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或者排查中敷衍塞责、应当发现重大隐患而未发现的，或者发现重大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的，或者被上级挂牌督办整改不力的；

（四）对安全生产疏于日常管理，不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

出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漏报，不依法及时处置事故的；

（六）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插手干预安全生产设备采购、招标投标、行政许可、项目审批、监管执法等活动，为他人谋取私利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四条　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严肃追究责任：

（一）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有关决定、指示、规定不力的，或不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盲目决策、开发建设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的问题重视不够、解决不力，未完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目标任务的，或造成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突出、处置不力，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三）对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审批（核准）、备案、环评、排污、危废经营、辐射安全等行政许可的；

（四）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发现或接到举报应查处而未及时查处，应作出行政处罚等措施而未作出，按规定应当淘汰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或产品未及时淘汰，甚至弄虚作假，纵容包庇，掩盖违法事实，损害政府公信力和形象的；

（五）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统计、调查和监测数据的；

（六）不按规定报告、通报或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信息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五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生态环境损害的，既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一般性生态环境损害的，对所在地乡镇（街道）、开发园区党政主要领导、分管相关行业（领域）的领导和负责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领导进行问责。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特别严重生态环境损害的，对所在地县区、乡镇（街道）、开发园区党政主要领导、分管相关行业（领域）的领导和负责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领导进行问责。

第六条　被问责的情形违反党纪政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根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生态环境损害的等级，作出如下处理：

（一）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一般性生态环境损害的，给予责令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或者通报批评处理；

（二）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生态环境损害的，给予停职检查或者调离工作岗位处理；

（三）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特别严重生态环境损害的，给予引咎辞职、责令辞职或者免职处理。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一）隐瞒事实，伪造、销毁证据或提供虚假证据，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干扰、阻碍问责调查的；

（二）一年内被给予生产安全事故或生态环境损害行政问责两次以上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的情节。

第八条　符合《连云港市鼓励改革创新激励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实施办法》的，受理机关或部门应按程序作出容错认定结论，及时纠错改正，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第九条　问责方式和问责程序按照《连云港市党政机关问责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市政府办商市纪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安监局、市环保局承担。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发